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工行轉債」轉股價格的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4-022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53 元/股
- “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7 元/股
- “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7 元（含税）。

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25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工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20 日）恢复转股，“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由 3.53 元/股调整为 3.27 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